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000 分機：6182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5985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24003274D\_doc7\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24003274D\_doc7\_Attach2.odt、  
A17000000J\_1124003274D\_doc7\_Attach3.pdf、  
A17000000J\_1124003274D\_doc7\_Attach4.pdf)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24條附表五、第63條附表十三之一、第64條附表十四，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15985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24條附表五、第63條附表十三之一、第64條附表十四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農業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宜蘭漁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

電子文  
騎



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5985A號  
附件：如文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

附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

# 部長 許銘春

##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為新增中階技術營造工作範疇，及調整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機構看護工作、營造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及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總人數計算方式，並放寬被看護者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條件，與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資格條件，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之範疇。（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營造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及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總人數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總人數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條件及情形。（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六十一條）
- 五、修正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六、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雙語翻譯工作之機構從業人員人數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 七、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 八、增列製造業特定製程關聯行業及調整部分行業所屬級別。（修正第

二十四條附表五)

九、修正中階技術農業工作開放內容，及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中階技術營造工作、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及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名額計算規定。

(修正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